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济农字〔2024〕67号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 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、市农业科学研究院、市农业机械现代化发展促进中心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市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，微山县南四湖综合管理委员会，济宁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、太白湖新区农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开区农业服务中心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评价机制，激发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开展科技创新、服务农业生产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激励引导农

业科研、教学、推广单位和队伍团结协作、联合攻关，不断探索农技推广新机制新模式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，为推荐省优选计划奠定坚实基础，定于近期组织开展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申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按照《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规定的程序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我市 2024 年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遴选申报工作。

二、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

全市各级政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作为主要完成单位、农业技术推广人员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申报的，完成单位信息、完成人信息可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，其本人必须注册并有效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。否则，不具备完成单位、完成人资格。上报材料时需提供每人的 APP 信息截图，单独汇总报送。

三、推荐指标

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实行限额推荐。每县（市、区）、有关单位推荐数量均不超过 3 项，不得越级或多头报送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每个项目的申报材料都单独装订成册（一式 1 份），同时发

送 word 格式电子版，推荐单位报送材料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葛 林 2348385

电子邮箱：nyjkjk@ji.shandong.cn。

寄送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第二十三届省运会指挥中心 A0579

附件：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6 月 11 日

附件

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实施办法

(试行)

为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，结合我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目的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特别是农业科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，有效激发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引导推动农技推广人才扎根基层、服务生产一线，激励农业技术研究、教育、推广单位和队伍团结协作、联合攻关，不断探索农技推广新机制新模式，切实提高农业技术推广质量效率，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，加速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和自立自强，为支撑粮油作物推技术提单产，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，打造乡村振兴济宁样板，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。

二、范围数量

济宁市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，主要面向全市种植业、

畜牧业、渔业、农机化、农业生态环能等领域，遴选先进适用农业技术推广项目。主要遴选取得显著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农业技术推广成果，设一等、二等、三等 3 个等级。

三、遴选标准

1. 一等

①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全国、全省领先水平；

②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全国、全省先进水平，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强，技术普及率高；

③推广方法与机制有重大创新，组织管理水平省内领先；

④推进产业发展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巨大，农民增收显著。

2. 二等

①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全国、全省先进水平；

②总体技术水平全市领先，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强，技术普及率高；

③推广方法与机制有较大创新，组织管理水平省内先进；

④推进产业发展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重大，农民增收显著。

3. 三等

①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全市领先水平；

②总体技术水平县级内先进，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较

强，技术普及率较高；

③推广方法与机制有一定创新，组织管理水平市内领先；

④推进产业发展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较大，农民增收较显著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1.推广的技术或模式要符合先进性、适用性和安全性要求；

2.生产规程不违背地方、行业或国家标准；

3.具有成果应用证明；

4.推广活动中涉及的物化成果必须符合有关规定；

5.成果无争议；

6.知识产权明晰，无纠纷。

五、主要完成人和单位

1.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25 人；

2.主要完成人必须参加本成果推广实施过程一半以上，对项目方案设计、技术集成、示范推广、咨询指导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；

3.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各类技术人员比例不得高于 30%，乡镇推广机构和各类经营主体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30%；

4.按照贡献大小排序，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，并由本人签名，项目实施期所在单位盖章；

5.本成果的验收或评价（鉴定）小组成员不能作为所申报项

目的主要完成人；

6.主要完成单位具有法人资格，在项目实施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数量不超过8个。

7.参加优选计划项目的人员，均为主要完成人；

8.行政机关、公务员（含参公）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；

9.一个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优选计划的主要完成人。

六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效益测算

（一）经济效益测算包括产品总产量、带动增产量、产品收入总额、带动收入增长量、投入产出比、节省支出金额、产品附加值等方面；

（二）社会效益测算包括产品品质监测结果、成果推广应用面积、劳动力带动量、新兴产业衍生量、公众认可率等方面；

（三）生态效益测算包括农业投入品减少量和利用提高率、秸秆综合利用提高率、养殖副产物综合利用提高率、农膜回收提高率、水土流失减少量、资源利用增长率、环境治理修复面积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。

七、申报材料

1.申报书；

2.工作总结；

3.成果验收或评价（鉴定）报告或其他能证明成果水平和质

量的材料，成果验收或评价（鉴定）时间为近5年内；

4.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或统计行政主管部门成果应用证明（项目实施区域3个县以上的，至少3个县提供证明；3个县以下的，每县提供证明）；

5.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。

6.申报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不予补正。

八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市农业农村局发布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遴选申报通知；

（二）第一完成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负责组织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，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应在本单位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和有关单位为推荐单位，建立科学遴选机制，审核申报材料、签署推荐意见、加盖公章后，于申报截止时间前，将推荐函（含公示情况）、全套申报材料一式1份以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报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；

（四）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公布。

九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遴选为优选计划的项目，纳入优质农业技术推广项目

储备库，作为推荐申报省级优选计划储备项目。

（二）主要完成人参与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情况，作为评价农业科技人员工作业绩和业务能力的参考依据。

十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1

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推荐等级：_____

第一完成单位：_____

《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申报书》

填写说明

一、“项目名称”应简明、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，并加上恰当的限制词，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30个。

二、“任务下达部门”指下达该项目计划的部门。

三、“任务下达名称”指下达计划的全称。

四、“推荐等级”，包含一等、二等、三等。

五、“项目分类”根据项目主要内容，选择以下8类中的一类：1.粮食作物，2.油料作物，3.经济作物，4.园艺作物，5.畜禽产品，6.水产品，7.农机，8.综合。

六、“项目核心技术曾获奖、评价、审定和品种权情况”指该项目的核心技术所获得的奖励、评价、审定和品种权情况，写明名称、等级、年度和授奖部门等。

七、“内容摘要”限400个汉字以内，包括推广的主要技术成果，采用的技术措施、组织措施、推广模式，取得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等。

八、“项目实施前的基本情况”介绍该地区在实施项目前原有的技术水平、单产、总产、产品质量、投入产出比、存在的问题等情况。

九、“项目主要内容”填写本成果采用的核心技术、主要技术措施、组织措施、推广模式、主要技术指标等。

十、“项目取得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情况”各项内容应逐一填写。

十一、“主要完成人情况表”，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25人。县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各类技术人员比例不得高于30%，乡镇推广机构和各类经营主体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30%。单位性质分为五类：1.推广单位，2.科研单位，3.大专院校，4.企业，5.其他服务主体。单位所属层级分为五级：1.地市属，2.县属，3.乡镇属。企业不需要填写单位所属层级，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和合作社等填写“乡镇属”。本表无本人签字及单位公章无效，工作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。

十二、“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”，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8个单位。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，且具有法人资格。法人单位性质分为五类：1.推广单位，2.科研单位，3.大专院校，4.企业，5.其他服务主体。法人单位所属层级分为五级：1.地市属，2.县属，3.乡镇属。企业不需要填写单位所属层级，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和合作社等填写“乡镇属”。本表无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无效，法人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。

十三、“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意见”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，说明报奖理由、等级，由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。

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申报书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
任务下达部门(选填)	下达该计划的部门(如果有多个部门请用“,”或“;”分开)。
任务下达名称(选填)	下达计划的全称(如果有多个计划名称请用“,”或“;”分开)。
第一完成单位	
第一完成人	
联系人	
联系电话	
手机	
电子邮箱	
项目起止时间	
推荐等级	
项目分类	
项目核心技术曾获奖、评价、审定和品种权情况(写明名称、等级、年度和授奖部门等)	
内容摘要(限400个汉字以内,包括推广的主要技术成果,采用的技术措施、组织措施、推广模式,取得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等)	

二、详细内容

1.项目实施前的基本情况（介绍该地区在实施项目前原有的技术水平、单产、总产、产品质量、投入产出比、存在的问题等情况）

2.项目主要内容（填写本成果采用的核心技术、主要技术措施、组织措施、推广模式、主要技术指标等）

3.项目取得的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情况			
计划推广总规模	(万亩/头/只)	实际推广总规模	(万亩/头/只)
新增纯收益	(万元)	实际推广总规模	
累计示范区数目	个	累计示范区规模	(万亩/头/只)
新增总投入	万元	总经济效益	万元
内容叙述			

三、主要完成人汇总表

排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职称	参加项目时的工作单位	单位性质	单位所属层级

说明：请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，主要完成人数不超过**25**人。市级及以上相关机构各类技术人员比例不得高于**30%**，乡镇推广机构和各类经营主体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**30%**；

四、主要完成单位汇总表

排名	单位全称	单位性质	单位所属层级	备注

说明：请按贡献大小顺序填写，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8个单位。单位名称必须为全称，且具有法人资格。

五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

姓 名				排名	
职 称		专业		性别	
身份证号					
身份证正面				身份证背面	
手 机				电子邮箱	
参加项目时的 工作单位					
单位性质				单位所属层级	
现工作单位					
单位性质				单位所属层级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
参加本项目的 工作简历					
在项目中的作 用和贡献					
<p>声明：</p> <p>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，承诺遵守工作纪律，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。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所申请的优选计划唯一项目。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争议，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完成人参加 项目时所在 单位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公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

六、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

排 名	
法人单位名称	
法人单位性质	
法人单位所属层级	
本单位在项中的具体作用	
<p>声明：</p> <p>本单位同意排名顺序，承诺遵守工作纪律，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争议，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	

七、申请、形式审查意见

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意见（说明申请理由、等级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公章：
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市级形式审查意见：

附件3

农业技术推广成果优选计划推荐汇总表

序号	推荐单位	项目名称	推荐优选计划等级

附件4

成果应用证明（参考格式）

项目名称			
应用单位			
应用单位地址		邮 编	
应用单位联系人		电 话	
经济效益			
年份	推广规模 (注明计量单位)	新增纯收益 (万元)	总经济效益 (万元)
效益（经济、社会、生态）说明：			
<p>声明：</p> <p>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如产生争议，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经办人签字： 负责人签字： 应用单位公章：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济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06月11日印发
